

泉州市鲤城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泉鲤政科〔2023〕23号

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调整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组成人员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因人事调整并根据工作分工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对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

总召集人：	吴超鹏	区政府副区长
召集人：	吴瑜雄	区政府办副主任
	范炜琳	区科技局局长
成 员：	陈晓辉	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	吴文捷	区科技局副局长

杜志芸 区发改局副局长
吴燕孺 区教育局副局长
韦辉煌 区工信局副局长
汤震宇 区财政局副局长
丁秀妹 区人社局副局长
倪 斌 区农水局党组成员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区科技局，办公室主任由范炜琳同志兼任。

二、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职责

（一）联席会议职责

-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科技特派员的有关政策措施，审议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。
- 2.研究部署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- 3.监督和指导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，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稳步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- 4.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科技特派员工作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，主动研究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大问题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，共同推动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

1.协调推进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，组织拟订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，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定。

2.对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大政策性问题进行调研，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进行督办。

3.审核推荐参评省、市科技特派员和后补助项目的申请。

4.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联席会议工作形式

（一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会议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的通知、筹备和组织工作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收到会议预备通知后，要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，将会议议题提交到联席会议办公室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议题，经总召集人同意后下发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参会单位不局限于成员单位，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，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达成的议定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，经总召集人同意后印发至有关单位、部门贯彻落实。

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（泉州市鲤城区科学技术局代章）

2023年1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鲤城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